

权力、民众、和笼子

石泓的 2023 年新年献词

不是权力把民众关在笼子里，就是民众把权力关在笼子里。

人类社会从野蛮到文明的艰难而缓慢的发展历程，就是民众逐渐挣脱权力的牢笼，从而反把权力关进牢笼的历史。

人类社会里最大的恶就是权力作恶。因为权力在本质上是贪婪的、傲慢的、扩张的、专横的、野蛮的、任性的、排它的、不可能自我约束的、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这是由人性中恶的一面，即动物性在掌权者身上的集中体现。所以，不受制约的绝对权力必定会横行霸道、无恶不作。

一个国家的宪法是全民共识的国家根本大法，宪法就是限制政府权力的笼子。为了限制政府对权力的滥用，把权力关进笼子，就必须实行宪法和法律的统治，也就是**宪政**。但是，民众和权力都试图把对方关进笼子，这是一个艰难的、残酷的、拉锯战式的争斗。

知识分子的一个重要的社会责任和基本的道德底线就是要作警惕权力的先知先觉者。这对于那些从事科学和技术工作的知识分子尤其重要，因为他们的日常工作离开社会的政治、经济生活比较遥远，往往容易忽略自己在社会方面的重要责任。

判断一个社会是不是一个公平、正义、合理的社会，一个最重要的标准就是要看社会本身运作的规范之中，有没有一个实际有效的、可操作的机制对掌权者（包括最高掌权者）的权力运用加以严格的限制，并且在必要的情况下解除他的权力。如果没有这样的机制，那么，不管名义上使用什么“民主”、“人民”、“共和”、“法治”等等好听的名词，实质上都与帝制无异。比如我们的东邻，明明是一个三代传承的野蛮的帝制专制政权，却不是也仍然自称为“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吗？

在一个现代意义上的国家里，应该只有极少数知识分子进入各级权力机构，大多数知识分子的重要职责恰恰是应该置身权力之外，发挥监督权力、限制权力、警惕权利作恶的作用。西方现代政治学认为**权力和政府其本质是恶的，不过是一种不得已而不得不有的必要的恶**。没有了这种恶，社会的情形就会更糟，两恶相权，取其轻者。但是，既然是一种恶，就必须把权力和政府放在笼子里，时时刻刻不能放松对它的警惕，严防权力和政府作恶。

然而，自古以来，中国的知识分子往往具有极其强烈的权力参与意识。中国文人的抱负是所谓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成为帝师一类的人物成了历代中国知识分子的最高理想，如张良之于刘邦，诸葛亮之于刘备。所以，对于中国知识分子而言，保持独立人格，划清与权力的界限就尤其重要。大部分中国知识分子必须站到权力的对立面，警惕权力、监督权力、约束权力。就是应该对权力采取鸡蛋里挑骨头、横挑鼻子竖挑眼的态度，不能轻易放过它任何可能的越界的危险。而绝不应该作权力的顺民和仆从。因为天下的掌权者都本能地、自发地会给自己唱赞歌。如果一个社会的知识分子和普通民众再都加入唱赞歌的行列，那么社会上就将只存在一种声音。这就像一辆汽车只有加速器而没有制动器，汽车早晚会驶入悬崖，赞歌就变成了挽歌。

从历史和世界范围来看，把权力装进笼子的过程是一个漫长、艰难、曲折的历程。

1215年6月15日，英国颁布的《大宪章》意图限制王室和政府的权力、保障臣民的权利、保障司法公正，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试图颠覆王权不受限制的道统，可以看作是宪政的萌芽。从那时到如今已有808个年头了。

《大宪章》是妥协的产物，实际上是英格兰国王约翰与造反的臣民经过谈判达成和解的产物。其主要内容包括了保障臣民各项自由与财产的权利、限制王室和政府的权力、保障司法公正等条款。谈判的双方都没有可能取得单方面利益的最大化，都对谈判的结果不甚满意，然而，也还都没有超过自己能够容忍的底线。重要的是，恰恰是经过反复谈判、妥协、再谈判、再妥协，双方都不满意、但是也都可以接受而达成这样一种折中的不完美的结果，才能实现一种权力与限制权力的动态平衡，从而实现制约权力的目的。与此相反，经由矛盾双方中的一方完胜而另一方全败的途径登上权力顶峰的掌权者就很难不成为专横和任性的独裁者，在这种情况下制约权力也就格外困难。

中国呢？《大宪章》问世691年以后的1906年7月13日，迫于当时的世界大势和国内民众的强烈政治诉求，光绪皇帝奉慈禧皇太后懿旨颁布了《宣示预备立宪谕》的诏书，不管怎么说，总算是开启了中国宪政改革的第一步。

自那时又有117年过去了，中国的宪政改革似乎又漂移到了坐标的原点。而今，似乎连“宪政”这个词儿都成了敏感词汇。历史发展的诡异，令人不胜唏嘘。

然而，如今毕竟到了21世纪了。“世界潮流，浩浩荡荡，逆之者亡，顺之者昌。”这个人类历史发展的大趋势不是已经太明显了吗？

——作者把过去写的杂感中的几个段落汇集在一起，略作修改，又添加了一些内容，凑成此篇，作为对2023年的期待和献礼。时2023年1月6日，于斯瓦尼，乔治亚。